

关于“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标的基金“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编号：SCK049）成立于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管理人所管理的“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运作指引》要求：“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在《运作指引》施行24个月内按照《运作指引》要求及协会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到期未整改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

为符合协会要求，我司计划于2024年8月1日之前完成标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工作，将标的基金存续期限由不定期调整为20年。同时本次合同变更也需要符合已经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法规规定以及协会近期的备案要求，因此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将同步调整以下内容：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主要章节如下：

- 1、 修改产品存续期；
- 2、 修改募集账户、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
- 3、 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更新合同条款：
 1. 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关联交易等条款；
 2. 修改估值方法、费率、收益分配等内容；

3. 修改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相关条款；
4. 修改基金运作维持机制相关内容；
5. 其他。

由于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较多，具体内容请以附件一“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为准。

鉴于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发生变更，为更好地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标的基金相关变更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5号、20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固定开放日投资者可以申购参与本基金，也可以申请赎回本基金。”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认可该调整事项，可在本公告发布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如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该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则视为同意该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附件一“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

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000-B03-2024

甲方（投资者）：

乙方（管理人）：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已签署《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一》、《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或已签署《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G01-2020）》（该版本已包含上述两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此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做如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通知投资本基金的产品管理人向上层投资者充分披露相关修改条款。

本协议将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策略，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第一条 修改合同以下内容

一、修改“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六) 存续期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期限。	(六) 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新增条款：	
(十三)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 如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或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应认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 1、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2、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示不再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3、因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入清算的。

如本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后，并由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资金的义务。

二、 修改"第五节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p>(十)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p> <p>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p> <p>银行账号：9558854000002324528</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p>	<p>(十) 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p> <p>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p> <p>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669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p>

三、 修改"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以下内容

原条款：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为：</p> <p>(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包括网上及网下新股申购）、期权、债券及其它金融产品；</p> <p>(2)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p> <p>(3)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及其它金融产品；</p> <p>(4) 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p>

- (5) 央行票据；
- (6) 融资融券；
- (7) 证券转融通出借；
- (8)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以及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收益权凭证、场外期权等】；
- (9) 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
- (10)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 (1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质的托管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以下统称“标的金融产品”，投资于前述标的金融产品时，【不】投资于其劣后级份额）。

(三) 投资策略

【新时代、新机遇、新成长！重点投资于中国复兴崛起阶段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新、健康绿色优秀成长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把握价值与周期的投资机会。坚持“春播、夏长、秋收、冬藏”的投资策略，适时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冲风险。】

(四) 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吴伟志】。

2. 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八) 风险控制

本产品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十)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

1.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下称“关联交易”）。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1.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所有投资产品,并保证不会在这些产品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处理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的利益冲突。

2.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 管理人 有义务在本合同成立日当日或最迟于本合同成立日的次日（本条款的“日”指自然日）将其关联方名单提供给托管人,若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托管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的,即视为管理人不存在关联方,由此导致的任何风险或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 有义务在其关联方发生变更时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 仅就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投资进行监督,管理人 应自行确保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若因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无法进行投资监督或引起其他风险/责任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条款: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

(1) 在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可参与定增及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期权、国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2) 中国存托凭证;

(3) 在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

(4)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利率债、央行票据、国债;

(5) 融资融券;

(6) 证券转融通出借;

(7) 银行存款、现金;

(8)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 投资策略

新时代、新机遇、新成长！重点投资于中国复兴崛起阶段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秀成长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把握价值与周期的投资机会。坚持“春播、夏长、秋收、冬藏”的投资策略，适时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冲风险。本基金可择时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在市场需求巨大、商业模式领先、产品竞争力较大和企业管理优秀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备比较优势的企业，力争通过精选优秀企业，持续优化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贡献更高价值。

2、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基础标的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运作情况调整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四） 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 本基金投资于单一中国存托凭证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
3. 本基金不参与分批支付的股票协议转让交易。

（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

吴伟志，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投资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31 年证券投资经验，先后就职于特区证券、华西证券等多家机构，经历了中国证券市场两个牛熊循环周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多年的投资实践中总结出在一轮牛熊周期中坚持“春播、夏长、秋收、冬藏”的投资哲学。尊重趋势、追求在不同市场阶段做正确的事情。投资风格以成长投资和价值投资见长。

2. 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八) 风险控制

本产品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十)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防范

1. 关联交易识别认定

本基金可进行关联交易。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 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3. 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安排

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关联交易发生前主动通知基金托管人。

若管理人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制度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进行变更。

4. 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交易决策机制、对价确定机制及回避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以及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机制，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法性进行充分评估。

管理人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如下：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流程等要求，产品进行关联交易前由投资研究部或者投资研究部授权的部门提起内部决议审批流程，并经合规风控部审查、投资总监审批通过方可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投资决策、对价确定以及风控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予以回避。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定交易价格，应明确

关联交易估值定价依据，如估值方法、计算方法、估值合理性等，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冲突等要求，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5.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披露机制由管理人负责执行，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约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资者特此表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基金可进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在认/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管理人已告知管理人管理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并认可前述决策机制。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表明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即可进行投资，而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另行取得全体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四、 修改"第八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7. 申购申请的确认</p> <p>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募集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并且基金合同生效为准。</p> <p>管理人于 T+3 日内对于截至 T 日已经回访确认成功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开放确认日之前（含开放确认日当日）仍未回访确认成功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于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资者的</p>	<p>(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7. 申购申请的确认</p> <p>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募集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并且基金合同生效为准。</p> <p>管理人于 T+3 日内对于截至 T 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募集机构在份额申购确认前应自行完成投资冷静期或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开放确认日之前仍未确认成功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于开放日</p>

<p>全部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p> <p>（三）赎回</p> <p>5.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p> <p>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五）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赎回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决定。</p> <p>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财产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但不得违反本合同中关</p>	<p>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p> <p>（三）赎回</p> <p>5.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应支付业绩报酬（如有））×（1-赎回费率）</p> <p>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五）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赎回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3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决定。</p> <p>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财产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p>
---	---

<p>于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最低要求),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数量的限制。</p>	<p>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但不得违反本合同中关于赎回后持有的基金份额最低要求),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数量的限制。</p>
--	--

五、 修改"第九节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p> <p>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以下述任一种方式解除基金合同:(1)向募集机构提交经投资者签署的书面函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2)向募集机构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或(3)在募集机构进行回访确认时明确表示要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的,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募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资者发送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的意思表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对于回访确认不成功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申请。</p>	<p>(二)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p> <p>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以下述任一种方式解除基金合同:(1)向募集机构提交经投资者签署的书面函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2)向募集机构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或(3)在募集机构进行回访确认时明确表示要解除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的,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募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资者发送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的意思表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退还投资者。对于回访确认不成功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申请。</p>

六、 修改"第十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管理人</p> <p>名称：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38 号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2408 室</p> <p>法定代表人：吴伟志</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38 号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2408 室</p> <p>邮政编码：518048</p> <p>联系人：曹瀚文</p> <p>联系电话：13428765744</p> <p>传真电话：0755-82876013</p> <p>电子邮箱：caohanwen@rabbitfund.com.cn</p> <p>网站：www.rabbitfund.com.cn</p> <p>(三) 托管人</p> <p>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8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22 楼</p> <p>邮政编码：518000</p> <p>注册资本：82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法定代表人：何如</p> <p>电话：0755-22940701/22940703</p> <p>网站：www.guosen.com.cn</p>	<p>(二) 管理人</p> <p>名称：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2 楼</p> <p>法定代表人：吴伟志</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2 楼</p> <p>邮政编码：518048</p> <p>联系人：叶秀梅</p> <p>联系电话：0755-82836734</p> <p>传真电话：0755-82876013</p> <p>电子邮箱：service@rabbitfund.com.cn</p> <p>网站：www.rabbitfund.com.cn</p> <p>(三) 托管人</p> <p>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19 楼</p> <p>邮政编码：518000</p> <p>注册资本：96.12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法定代表人：张纳沙</p> <p>电话：0755-61897778</p> <p>网站：www.guosen.com.cn</p>

七、 修改"第十七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p> <p>8. 估值方法</p> <p>(15) 场外衍生品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入产品成本，终止日按照实现的收益冲减产品成本，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到期日前，如发行方或交易对手方能够提供估值报告（或类似的对合约价值的估值文件），可按估值报告披露的价格进行估值。</p>	<p>(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p> <p>8. 估值方法</p> <p>(15) 场外衍生品估值：</p> <p>A. 持有的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p> <p>B. 持有的权益类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p> <p>C. 持有的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进行估值。</p> <p>D. 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则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未提供估值报告，则由管理人制定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p> <p>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对管理人、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场外衍生品合约价值、估值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p>
--	---

	<p>行复核。若因为管理人、第三方机构或交易对手发送的估值结果、估值报告等场外衍生品估值数据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八、 修改"第十八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以下内容

<p>原条款：</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支付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p> <p>(4) 与基金设立及运作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用；</p> <p>(5)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p> <p>(6)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p> <p>(7)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p> <p>(8) 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p> <p>(9) 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p> <p>(10)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如有）；</p> <p>(11)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如有）；</p> <p>(1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 托管人的托管费</p>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一定的比例累进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E)	计提比例(R)	每日计提托管费(E)的计提公式
E<1亿	0.04%	$H1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1亿 ≤ E < 5亿	0.03%	$H2 = H1(1\text{亿}) + (E - 1\text{亿})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5亿 ≤ E	0.02%	$H3(R) = H2(5\text{亿}) + (E - 5\text{亿})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于次季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至托管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托管费的，托管人可从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将资金划回托管账户，用于支付。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3.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本基金的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E)	计提比例(R)	每日计提服务费(E)的计提公式
E<1亿	0.04%	$H1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1亿 ≤ E < 5亿	0.03%	$H2 = H1(1\text{亿}) + (E - 1\text{亿})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5亿 ≤ E	0.02%	$H3(R) = H2(5\text{亿}) + (E - 5\text{亿})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的年服务费率

本基金的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服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于次季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服务费的，托管人

可从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将资金划回托管户，用于支付。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4. 业绩报酬

当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对于单个B类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收益分配金额不足以覆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限进行计提，后期不进行补提。

现条款：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除非份额持有人另行支付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4）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 （5） 与基金设立及运作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6）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 （7）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8） 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9） 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0） 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1） 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如有）；
- （12） 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如有）；
- （1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于次季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至托管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托管费的，托管人可从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将资金划回托管账户，用于支付。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3.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本基金的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的年服务费率

本基金的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服务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划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指定账户。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服务费的，托管人可从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将资金划回托管户，用于支付。以上由托管人执行的费用支付行为，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4. 业绩报酬

当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对于单个 B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收益分配金额不足以覆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限进行计提，后期不进行补提。

私募投资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6个月。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九、 修改"第十九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以下内容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有实际计提业绩报酬的收益分配基准日间隔不短于6个月。</p>

十、 修改"第二十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以下内容

原条款：
<p>(二) 管理人的信息披露的方式</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管理人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p> <p>(1) 管理人网站</p> <p>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p> <p>(2) 邮寄服务</p> <p>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份额持有人在合同签署页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p> <p>(3) 传真、电子邮件</p> <p>如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份额持有人。</p> <p>三、托管人的信息披露</p> <p>(一) 托管人的信息披露的内容</p> <p>(1) 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变动；</p> <p>(2) 托管人发生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3)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要求</p>

由托管人独立承担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二） 托管人的信息披露的方式

托管人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在托管人网站上披露；

（2）托管人委托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如托管人选择委托管理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净值披露

托管人有权在其网站上披露本基金的净值，但管理人是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责任方，托管人不承担披露本基金净值的义务。

现条款：

（二） 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投资者查询途径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管理人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1）管理人网站

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

（2）邮寄服务

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通信地址或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如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微信号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份额持有人。

（4）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最近监管要求，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或邮箱为投资者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的查询账号，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其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其他各方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明确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三、托管人对于定期报告的复核

基金定期报告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出具，并根据约定的方式及时将定期报告发送至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审查。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未及时将定期报告数据提供至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托管人已复核的财务数据进行单方面修改，如基金管理人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或基金管理人自行篡改的财务数据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问题及任何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除了上述定期报告，管理人还应将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及时发送给托管人供托管人复核。为免疑义，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托管人应复核的信息仅限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数据。如管理人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 修改"第二十一节 风险揭示"以下内容

新增条款：

（七） 基金委托募集（如有）所涉风险

本基金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基金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以及基金投资者受到一定损失。若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基金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基金以及基金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八） 无法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查询基金披露信息的风险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最新监管要求，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手机号码或邮箱为投资者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的查询账号，投资者可通过手机短信或邮件收到的查询账号和密码登录查询个人认购/申购的产品信息。如管理人未为投资者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

露系统的投资者查询账号，或因投资者未提供或没有注册邮箱，导致管理人无法开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查询账号的，投资者将无法查询本基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九） 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本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经纪商、下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等。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本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十） 对 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按单人单笔法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对 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单人单笔法”计算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仅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进行复核，管理人计算的准确性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十九）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13. 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1) 股价波动风险

一旦持有者错误判断股市的后续发展或者正股未来的走势，转股后将面临股价波动带来的损失。

2) 提前赎回风险

可转债的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提前赎回债券，这个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持有人获得更高收益的权利。

3) 机会成本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因此其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债券利率。当选择了把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力，就须放弃单纯持有普通债券的利息收益。因此当股价低于转换价格时，持有者为避免转股后股价继续下跌，不得不持有债券时，收益将低于持有普通债券。

14.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5. 投资于中国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6.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风险

1) 基金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基金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基金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基金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能对基金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取基金财产受限。

3)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基金管理人

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删除条款：

（七） 退出受限的风险

本基金除开放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运行，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十一） 托管费及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一定的比例累进计提的风险

本基金的托管费及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一定的比例累进计提，当基金资产净值下降时，可能导致托管费及服务费的费率将上升，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十九） 投资标的相关风险

7. 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此本私募基金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较小，本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离较大，进而导致本私募基金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反映本私募基金资产的价值；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11.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品种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柜台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因柜台产品价格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该类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或公司因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柜台产品销售或交易，从而面临所持柜台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柜台业务信用风险是指柜台产品发行人不能或不愿履行法定或协议约

定义义务与承诺而导致投资损失的可能性。柜台产品发行、柜台产品风险评估等环节风险控制不力，以及柜台交易期间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或客户资产管理不善等都可导致柜台交易业务信用风险。

(3)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负责柜台业务相关工作的部门或个人因故意或疏忽而导致相关工作在合法性、合规性、适当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或客户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4) 流动性风险。柜台业务具有低流动性特征，公司柜台市场建设初期以私募产品为主，市场流动性受到限制。流动性风险是指持有柜台产品的投资者因缺乏交易对手方而无法达成卖出意愿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可能性。

(5) 合规风险。柜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要体现在参与柜台业务的特定投资者反洗钱和隔离墙等方面的风险。

12. 场外衍生品风险

(1)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私募基金所投资衍生品合约挂钩标的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3)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二、 修改"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期限、变更、终止"以下内容

原条款：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管理人可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基金合同：

（1） 基金合同的变更获得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份额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

（2）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的情形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出决议；

（3） 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并设置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退出本私募基金，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退出本私募基金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2.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

（1） 调低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合同内容及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对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会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

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就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或备案。

现条款：

（三）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3） 降低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针对本第1款第（1）、（2）项，管理人应就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应明确开放日设置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退出本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变更。

2.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

（1） 调低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合同内容及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会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除上述第1款、第2款约定的情形以及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应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基金合同：

(1) 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

通过本方式变更合同的，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且相关签署真实、有效**，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免疑义，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可通过本第(1)项约定方式变更基金合同，全体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应视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文件。

(2)管理人和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应明确规定开放日设置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日申请赎回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退出本私募基金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赎回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并设置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赎回，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5. 管理人因合同条款变更设置开放日的，不受本合同基金开放日及份额持有期限条款约定的限制。

6.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变更无需全体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7.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就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或备案。

十三、 修改"附件一：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以下内容

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更新为以下表述：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1) 在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可参与定增及新股申购）、港股通股票、期权、国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2) 中国存托凭证； (3) 在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 (4)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利率债、央行票据、国债； (5) 融资融券； (6) 证券转融通出借； (7) 银行存款、现金； (8)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	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2. 本基金投资于单一中国存托凭证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25%。 3. 本基金不参与分批支付的股票协议转让交易。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全体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已签署；
- 2、管理人已妥当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义务；
- 3、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如有）。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但生效日不得早于全体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最晚日期（该日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签署日”），也不应晚于补充协议签署日起【3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与所有投资者签署完毕补充协议后，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生效函，生效函中应载明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应符合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所有已签署完毕的补充协议（归托管人保管的一份）交付至基金托管人。生效函或补充协议未全部送达基金托管人的，补充协议不生效。

第五条 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当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造成补充协议无法生效，从而导致基金运营出现差错的或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与投资者约定】方式就本补充协议生效日通知全体基金投资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通知责任，也不承担监督管理人是否通知的责任。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各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本补充协议具体生效日期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欧瑞博成长策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三）》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